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45號

抗 告 人 黃偉義

相 對 人 梁文漢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對於民國113年12月2日本院113年度司拍字第299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是被相對人及訴外人黃慶祥欺騙致陷於錯誤而簽下本票與借據，故該借款行為及債權不成立，抗告人已於113年11月20日向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對該2人提出背信罪嫌、詐欺罪嫌及重利罪嫌之告訴，並經分案偵辦，亦於同年月25日向原審提出債權不成立之異議，為此提起抗告等語。並聲明：原裁定廢棄。

二、按民法第873條第1項規定，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是抵押權人依此規定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法院所為准駁之裁定，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性質，於債權及抵押權之存否，亦無既判力。故祇須其抵押權已經依法登記，且抵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法院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至於實體上法律關係有爭執之人，為求保護其權利，應另提起訴訟，以求解決。

三、抗告人以相對人對其借款債權不成立為由提起抗告，惟相對人主張對於抗告人有原裁定所載之債權，並以原裁定主文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設定及依法登記系爭抵押權，該債權又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等情，有相對人提出之借款契約書、系爭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系

01 爭不動產登記謄本等在卷可證，則原法院據以准許相對人拍
02 賣抵押物之聲請，即無不當。抗告人雖執前詞爭執，惟此屬
03 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酌，抗告人
04 以上開事由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應無理由。

05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06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07 49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9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雨真
10 法官 林綉君
11 法官 李怡蓉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按他造
14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15 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
16 人。

17 附註：

18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抗告人為
19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20 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

21 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應於提起抗
22 告或委任時釋明之。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4 書記官 陳莉庭